

焦作市中站区示范性区域托育中心智慧平台系统、智慧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衡苑路与新苑路交叉口

乙方：河南数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9 号楼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委托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焦作市中站区示范性区域托育中心智慧平台系统、智慧设备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 2025-40）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品牌型号
1	晨检机器人	台	1	32000	32000	沃柯雷克 WR0116-01
2	微粒径负氧离子 过滤式空气消毒 机	台	3	14000	42000	清大优氧 KJ700F-Qingair Ultra
3	服务器	台	2	20000	40000	超聚变 2288HV5
4	服务器	台	1	25000	25000	超聚变 2288HV5
5	服务器	台	1	25000	25000	超聚变 2288HV5
6	智慧托育平台	套	1	520000	520000	ETM V1.0
7	教学课程平台	套	1	250000	250000	今帼托育师 V1.0
8	研发智能化食谱 指导软件	套	1	180000	180000	悠孕优养 V2.0
9	智能机器人	台	1	22000	22000	德融汇 DRH-I8
10	会议平板	台	1	22000	22000	MAXHUB EG86MZ

11	电子班牌	台	10	6250	62500	智新 ZX-BDC22MA
12	平板班牌	台	10	1800	18000	中科微电 M112
13	智慧托育日记	套	10	12000	120000	ETM ZH-2201
14	路由器	台	10	730	7300	贝锐蒲公英 X3A
15	空气检测仪	台	10	4200	42000	众星 ZX706S-DCS
16	微粒径负氧离子 空气清新机	台	10	4200	42000	清大优氧 KJ400F-Qingair2 Pro
17	红外体温计	台	10	650	6500	体达 TD133
18	智能儿童睡眠垫	套	150	1500	225000	ETM ETM-H2901
19	超声波儿童秤	台	1	4000	4000	鼎恒 DHM-200Y
20	超声波婴儿秤	台	1	16000	16000	鼎恒 DHM-3001C
21	智能儿童手环	个	150	100	15000	ETM ETM-H2801
22	成长测评箱	套	1	7000	7000	ETM ETM-G2301
23	信息服务费	批	1	50000	50000	定制
24	早期语言评估与 训练系统	套	1	105000	105000	全人康教 V5. 2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1878300.00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2.1 合同标的描述：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质保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品种、数量、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同价位其他品牌的设备予以替代。如市面上没有能够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同类设备时，甲方可根据合同第二条该类商品的总价款，更换为同等价值的其他设备。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5 包装要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2.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

(1) 国家标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满足现阶段焦作市中站区示范性区域托育中心使用。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751320元（柒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1033065元（壹佰零叁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将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93915元（玖万叁仟玖佰壹拾伍整）支付乙方。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数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焦作跃进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822010120003801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发票原件一份；

(2) 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4.4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焦作市中站区许衡办事处和悦小区院内；收货人：徐增荒。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2025年12月9日前交付。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违反付款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7.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系统、软件、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 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 日内未能排除故障或做出反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3 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 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 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 保修责任特别约定： _____//_____ （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4 乙方为甲方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8.5 乙方须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以上原则。

8.6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8.7 乙方接受甲方及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8.8 在甲方未全额支付款项之前，乙方拥有对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及硬件）的所有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每日按合同额的 向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3 其他约定： 。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9.2.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但因甲方违反付款约定的情况除外。

9.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 11.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1.2.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2.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联系人。

12.2 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人： 徐增荒

联系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衡苑路与新园路交叉口

电 话： 0391-2959319

传 真： /

(2) 乙方联系人： 焦子高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129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南区)39

号楼 401 号

电 话: 19003919872

传 真: /

12.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 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若由专人递交, 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 若用书信发出, 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2.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 。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其他: //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 10 页, 有 肆 份原件,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